

二〇二一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为重点，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控力度，2021年安排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13.8亿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亿元，主要是根据《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赣府字〔2019〕42号）的要求，对江铜集团、省投资集团、省国控公司、江钨集团、水投集团、大成国资公司和高投集团、铁投集团8户企业划转10%国有资本产生的收益，用于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6亿元：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3亿元，主要包括：“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结算资金2.5亿元；新钢集团解决工伤人员保险费一次性趸缴0.3亿元；省投资集团解决能源集团关破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差0.5亿元等。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1亿元，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国有重点企业发展。主要包括：江铜集团9000万元用于支持江铜集团“三年创新倍增计划”；江钨控股集团13000万元用于脱困增效；省高投集团12245万元用于高速公路贷款还本付息；省出版集团7776万元；省长天集团5000万元；省大成国资公司3000万元；省铁投集团2093万元；其他企业8426万元。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71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全省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积极支持企业研发，安排科技创新支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3. 调出资金 3.4 亿元，调出比例达 32.7%，全部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16916 万元；安排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逐年支付费用 15000 万元；省国资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868 万元；省国资委退管中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216 万元。

4. 转移支付支出 2541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